



新竹縣政府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p>開會時間/地點</p>	<p>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 分至 3 時 30 分</p> <p>本府 2 樓簡報室</p>						
<p>主席</p>	<p>邱縣長鏡淳</p>						
<p>出席委員</p>	<p>李委員右婷、鄭委員福生(古副處長瓊漢代)、陳委員家士(何科長湘婷代)、吳委員月萍(呂副處長麗珠代)、羅委員昌傑(徐副處長世憲代)、唐委員維德(劉副處長家滿代)、劉委員明超(林專員浩銘代)、邱委員世昌(謝科長明憲代)、陳委員冠義(蔡副處長淑貞代)、曾委員効忠、孫委員福佑、殷委員東成(江副局長松福代)、黃委員士漢(羅副局長仕臣代)、徐執行祕書連城。</p>						
<p>議題案件數</p>	<p>專題報告</p>	<p>3 案</p>	<p>討論提案</p>	<p>2 案</p>	<p>臨時動議</p>	<p>0 案</p>	

新竹縣政府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提案內容	決議結果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為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，減少工程弊端發生，請加強監造單位課責機制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二	重申各機關如有同仁遭法院、行政執行處強制扣薪案件，請承辦單位陳報機關首長並副知政風機構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